

114 學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委員名單

序號	職稱	委員姓名	性別
1	校 長	黃 0 賓	男
2	家長代表	黃 0 玲	女
3	家長代表	黃 0 慧	女
4	教務主任	許 0 珠	女
5	人事主任	林 0 華	女
6	總務主任	陳 0 光	男
7	輔導主任	游 0 儀	女
8	教師代表	曾 0 鈞	女
9	教師代表	李 0 輯	男
10	職工代表	劉 0 萍	女
11	教師代表	曾 0 媛	女
12	學生代表	朱 0 亨	男
13	學生代表	楊 0 羽	女
14	學務主任(執秘)	楊 0 分	女
15	生輔組長	胡 0 城	行政人員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 14 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